

115 學年度高雄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依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3.«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